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zhong Sitong Light Alloys Group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369,253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753,858 元。</p>
<p>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容涉及的称谓“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容涉及的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裁”</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溶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溶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369,25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753,8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 人）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 人）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p>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 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